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秉承公司“品质、创新、成长、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有：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专项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初心，专注小家电主业，守正创新蹄疾步稳，以实干作风推动内生增长，从传统代工向自主研发设计转型升级，再到大力发展国内自主品牌业务，从以出口为主到国内国际“双循环”双向促进转变，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供应链实力，把握机遇、开拓市场、扩充产能，实现了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层层跨越，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多次荣登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

2025 年，受全球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关税政策扰动等因素影响，小家电传统欧美市场总体需求趋弱。据海关统计，2025 年，我国家用电器出口

金额（人民币值）同比下降 3.3%（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同时，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加剧，受宏观环境影响，消费者需求更加理性。

2025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定贯彻“变革、技术、质量、安全、效率、客户评价”的经营方针，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应对策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了企业的稳健经营。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619,20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3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主业，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努力改善经营质量，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小家电产品。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保障公司每年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称号。公司产品多次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IF 设计奖”“红点奖”等奖项，并将各项创新设计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超 5.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40%；2025 年末在职研发技术人员超 3,000 人，硕士以上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近 5,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330 项。近年来公司设立电器研究院，在深圳及广州设立了研究中心，扩展核心研究领域，满足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强化专业产品创新能力，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加强新品类、新技术人才引进，积极研究、开拓新赛道产品。

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提高基础研究和新品研发能力；同时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降本增效，促使公司长期稳定可

持续发展。

（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透明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2亿元；

2025年10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亿元，持续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875,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方案之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为6,356,700股）后的股本805,519,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41,655,7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权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

东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2025 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 30 多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依托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率始终保持在 100%。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高效地反馈机制，IR 团队赢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凭借卓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近年来获得了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25 年公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最高评级（2024 年度），公司已连续 9 年荣获“A”级最高评级。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荣获多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项。

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专项评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进展专项评估的议案》，对实施进展进行专项评估。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坚定聚焦主业发展，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为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通过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信息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则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重要契机，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坚持主业，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洞察消费者痛点，聚焦创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渠道精耕，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